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運籌中心專任助理徵才公告

一、甄選項目：專任助理擇優正取 1 名（視用人單位實際需要，擇優備取人員 1-2 名，至甄選公告錄取 3 個月內有效）。

二、甄選資格：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學士以上（含）畢業，國外學歷需經驗證。

（二）熟悉基本文書處理、統計、簡報等軟體工具操作能力。

（三）具專案管理能力及經驗者尤佳。

（四）善於業務溝通協調、分析判斷、獨立作業之能力。

（五）工作態度積極、態度親切、認真負責、抗壓性高、熱忱服務為佳。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聘用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試用期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若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則終止勞動契約；得視計畫需要及工作表現簽請續聘）。

四、工作內容：

（一）計畫及校內相關資料之分析彙整與提供。

（二）協助辦理產學合作技術交流與成果展示推廣相關活動。

（三）協助產學合作及各式政府補助計畫行政(含經費核銷)業務。

（四）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並擇期補休。

六、工作地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惟如配合業務，亦須於本校其它校區上班。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卡上下班（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七、待遇：

（一）月支報酬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薪資支給標準，比照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

(二) 大學以上比照「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敘薪標準之約用組員第 4 薪級 32,385 元整核支。

八、報名資料繳交：

(一) 檢具文件：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 (<https://pse.is/3qvh5s>)。
2. 最高學歷及經歷影本 (以國外學歷應徵時，需提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
3. 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
4. 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 報名期限：111 年 4 月 15 日前掛號寄達「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產學營運處產學運籌中心 呂虹瑩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產學營運處產學運籌中心計畫專任助理」，以郵戳為憑；報名表電子檔併同傳送至信箱 ([vickylu@nkust.edu.tw](mailto:vickylu@nkust.edu.tw))。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三) 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